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德伦医疗”）5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德伦医疗等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7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7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9
十、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81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7
十二、结论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

词语	含义
公司、融钰集团、上市公司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伦医疗、标的公司	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凯拓投资	广州凯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伦医疗曾用名
汇垠日丰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澳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拓融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鑫汇合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德伦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欢乐基金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欢乐长河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融钰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持有的德伦医疗 51.0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德伦医疗 51.00%股权
交易对方	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
交易双方	融钰集团及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
交割完成日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由交易对方全部过户至融钰集团之日
共青城医有道	共青城医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伦口腔	广州市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宝业口腔	广州市凯拓宝业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口腔	佛山市顺德德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粤垦口腔	广州德伦粤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词语	含义
粤保口腔	广州德伦粤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荔泰口腔	广州德伦荔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高盛口腔	广州德伦高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区庄口腔	广州德伦区庄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赤岗口腔	广州德伦赤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叁元里口腔	广州德伦叁元里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京溪口腔	广州德伦京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塘口腔	广州德伦新塘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万益口腔	佛山市德伦万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滨江口腔	广州凯拓滨江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石溪口腔	广州德伦石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花地口腔	广州德伦花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冼村口腔	广州德伦冼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长寿路口腔	广州德伦长寿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门口口腔	广州德伦西门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汇侨口腔	广州德伦汇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德道口腔	深圳市德道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德道	广州德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德道	深圳德道口腔门诊部
番禺德道	广州德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德道	成都市德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词语	含义
《重组报告书》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矿证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融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融钰集团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融钰集团支付现金 24,600.0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 51.00%股权；其中支付 14,100.00 万元购买欢乐基金持有的德伦医疗 30.00%股权、支付 10,500.00 万元购买共青城德伦持有的德伦医疗 2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 51.00%的股权，其中向共青城德伦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21.00%的股权、向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30.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2 名，分别为共青城德伦和欢乐基金。

（四）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3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德伦医疗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961.87 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对价按照德伦医疗 100%股权作价 50,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为 10,500.00 万元；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欢乐基金获得的交易对价按照德伦医疗 100%股权作价 47,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为 14,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收购德伦医疗股权比例为 51.00%，交易总对价为 24,600.00 万元。

（五）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24,600.00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为：

1、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 20%；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2、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 20%；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如涉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 20%、30%和 30%。

（六）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欢乐基金及共青城德伦应配合上市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手续。

（七）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称“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如存在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就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市公司有权就上述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进行扣除。黄招标、黄维通对共青城德伦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

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德伦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德伦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①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

②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在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抵销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共青城德伦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2）减值测试

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共青城德伦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1%）－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1)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 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1 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 2022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应与 2022 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4)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权回购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5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或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共青城德伦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含其他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上市公司已付交易价款及自从上市公司实际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

(5) 对于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以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补足的亏损、应支付的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上市公司实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 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融钰集团及德伦医疗股东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

(一) 融钰集团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融钰集团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融钰集团
股票代码	002622
股票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051690282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融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钰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1998 年 11 月吉林永大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大有限”）设立

1993 年 7 月，永大有限的业务前身吉林永大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永大有限”）设立。原永大有限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吉林市丰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永大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吕永祥、吕永凯和吕玉珍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原永大有限 60.00%、20.00%、20.00%的股权。永大有限系原永大有限的股东以原永大有限的部分资产经评估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4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吕永祥、吕兰、吕洋、兰秀珍、吕永凯、吕玉珍、李向文等 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吉林永大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原永大有限的部分资产出资，分别出资 2,4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设立永大有限。1998 年 11 月 6 日，永大有限取得了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大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吕永祥、吕兰、吕洋、兰秀珍、吕永凯、吕玉珍、李向文分别持有永大有限 40.00%、20.00%、20.00%、10.00%、5.00%、2.50%、2.50%的股权。永大有限设立后，于 1998 年 12 月承接了原永大有限除用于出资资产以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和全部负债，原永大有限于 1999 年 1 月申请注销。

(2) 1998 年 12 月名称变更

1998 年 12 月 2 日，永大有限名称变更为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永大”），并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吉林永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吕永凯、吕玉珍、李向文将所持吉林永大 275 万元、138.75 万元、13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吕永祥；②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新增股东马立明出资。本次变更后，吉林永大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吕永祥、吕兰、吕洋、兰秀珍、马立明、吕永凯、李向文、吕玉珍分别持有吉林永大 47.18%、19.20%、19.20%、9.60%、4.00%、0.40%、0.24%、0.18%的股权。

（4）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永大集团

2008 年 1 月 9 日，吉林永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7,135,771.25 元为基础，按 1: 0.9987327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7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35,77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名称变更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大集团”）。2008 年 1 月 31 日，永大集团取得了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吕永祥、吕兰、吕洋、兰秀珍、马立明、吕永凯、李向文、吕玉珍分别持有永大集团 47.18%、19.20%、19.20%、9.60%、4.00%、0.40%、0.24%、0.18%的股份。

（5）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永大集团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大集团总股本由 10,700 万股增加至 11,200 万股，新增 500 万股由新增股东吉林市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君和”）认购，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变更后，吕永祥、吕兰、吕洋、兰秀珍、吉林君和、马立明、吕永凯、李向文、吕玉珍分别持有永大集团 45.08%、18.34%、18.34%、9.17%、4.47%、3.82%、0.38%、0.23%、0.17%的股份。

（6）2011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核发《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 号），批准永大集团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 3,800 万股。永大集团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622。发行完成后，永大集团总股本由 11,2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

（7）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永大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永大集团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27,000 万股。本次变更后，永大集团总股本增至 42,000 万股。

（8）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永大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永大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000 万股。本次变更后，永大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84,000 万股。

(9) 2016 年 11 月更名

2016 年 11 月 4 日，永大集团名称变更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融钰集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融钰集团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垠日丰持有融钰集团 200,000,000 股股份，为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与首拓融汇签署了《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约定，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首拓融汇为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融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企业青岛鑫汇合持有融钰集团 15,060,966 股股份，为解直锟的一致行动人，解直锟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鑫汇合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

(1) 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汇垠日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垠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04503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垠澳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汇垠日丰现时适用的合伙协议，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汇垠日丰 99.9996%的财产份额（对应 249,999 万元的出资额），汇垠澳丰持有汇垠日

丰 0.0004%的财产份额（对应 1 万元的出资额）。

（2）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首拓融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拓融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靳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6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首拓融汇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拓融汇 100%的股权。

（3）融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融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直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解直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71019****06****。

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4）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青岛鑫汇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鑫汇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CT41G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209
法定代表人	何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青岛鑫汇合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鑫汇合 100%的股权。

（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共青城德伦

（1）共青城德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共青城德伦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德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QXJ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1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0 日

（2）共青城德伦的出资结构

根据共青城德伦现时适用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德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招标	普通合伙人	1,366.32	43.94%
2	黄维通	有限合伙人	581.53	18.70%
3	林钩	有限合伙人	553.85	17.81%
4	黄招岩	有限合伙人	352.50	11.34%
5	黄招强	有限合伙人	145.80	4.69%
6	杨丽丝	有限合伙人	109.80	3.53%
合计			3,109.80	100.00%

（3）共青城德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共青城德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招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招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2719700408****。

2、欢乐基金

（1）欢乐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12月8日核发的欢乐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R5B1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欢乐长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乐基金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58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世纪长河。

（2）欢乐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欢乐基金现时适用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乐长河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聊城美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100.00	48.40
3	北京天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聊城伟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1.20
5	聊城诚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聊城同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	5.40
7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聊城航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0

9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0	聊城和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欢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欢乐长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欢乐长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5C97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25 号 4 层 01-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乐长河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279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钰集团及德伦医疗股东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融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27日，融钰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融钰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7日，融钰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融钰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德伦医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26日，德伦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欢乐基金将所持德伦医疗3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融钰集团，并同意共青城德伦将所持公司21%的股权（对应3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融钰集团，其他股东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任何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共青城德伦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26日，共青城德伦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德伦医疗21%的股权（对应3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融钰集团。

（2）欢乐基金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14日，欢乐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德伦医疗3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融钰集团。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下列批准、授权或审查：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融钰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5月27日，融钰集团与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及欢乐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安排、股票购入义务、过渡期、排他期、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内容进行了初步约定。

2021年9月27日，融钰集团与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签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目标公司的治理、过渡期、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27日，融钰集团与欢乐基金签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伦医疗 5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德伦医疗的《营业执照》，德伦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67909119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7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凯拓投资设立

2010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1120101203027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凯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招标、黄招岩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凯拓投资，其中黄招标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黄招岩以货币出资 0.6 万元。

经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10030495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凯拓投资（筹）已收到黄招标、黄招岩缴纳的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黄招标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黄招岩以货币出资 0.6 万元。

凯拓投资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根据凯拓投资设立时的章程，凯拓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招标	2.40	80.00
2	黄招岩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2011 年 1 月增资

凯拓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拓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 万元，其中黄招标出资 37.6 万元，黄招岩出资 9.4 万元。

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字[2011]A14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凯拓投资已收到黄招标、黄招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 万元，其中黄招标以货币出资 37.6 万元，黄招岩以货币出资 9.4 万元。

就本次增资，凯拓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招标	40.00	80.00
2	黄招岩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2 年 5 月增资

凯拓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拓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黄招标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经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穗虹验字[2012]第 102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凯拓投资已收到黄招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凯拓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招标	140.00	93.33
2	黄招岩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00

4、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凯拓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招标、黄招岩分别将所持凯拓投资 140 万元及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德伦；同意凯拓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共青城德伦以货币增资 1,05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黄招标、黄招岩与共青城德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黄招标将其所持有的凯拓投资 140 万元出资额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德伦，黄招岩将其所持有的凯拓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德伦。

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验字[2016]1308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凯拓投资已收到共青城德伦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凯拓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德伦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16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共青城德伦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拓投资名称变更为“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611020180 号），核准凯拓投资名称变更为“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就本次名称变更，德伦医疗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

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德伦医疗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共青城德伦将所持德伦医疗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欢乐基金；同意德伦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欢乐基金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德伦与欢乐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共青城德伦将其所持有的德伦医疗 15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欢乐基金。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德伦医疗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伦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德伦	1,050.00	70.00
2	欢乐基金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德伦医疗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共青城德伦将所持德伦医疗 1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医有道。

就本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德伦与共青城医有道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共青城德伦将其所持有的德伦医疗 112.5 万元出资额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医有道。

就本次股权转让，德伦医疗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伦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德伦	937.50	62.50
2	欢乐基金	450.00	30.00

3	共青城医有道	112.50	7.5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德伦医疗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共青城医有道将所持德伦医疗 2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德伦。

就本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德伦与共青城医有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青城医有道将其所持有的德伦医疗 27.6 万元出资额以 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德伦。

就本次股权转让，德伦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制定新的章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伦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德伦	965.10	64.34
2	欢乐基金	450.00	30.00
3	共青城医有道	84.90	5.66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德伦持有德伦医疗 64.34% 的股权（对应 965.10 万元的出资额），为德伦医疗的控股股东。共青城德伦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1、共青城德伦”。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招标持有共青城德伦 43.9359% 的财产份额，持有共青城医有道 6.6549% 的财产份额，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德伦医疗董事长；黄维通持有共青城德伦 18.6999% 的财产份额和共青城医有道 2.355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德伦医疗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及管理；黄招标与黄维通为堂兄弟；黄招标、黄维通为德伦医疗的共同控制人。黄招标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1、共青城德伦”之“（3）共青城德伦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黄维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维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2719760812****。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德伦医疗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德伦口腔	L3969149 74401041 9D1522	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2021.03.09 -2026.04.07
2	宝业口腔	PDY1001 31440105 17D1522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13 -2024.11.12
3	顺德口腔	PDY0115 28440606 17A5112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7.09.28 -2022.09.27
4	粤垦口腔	MA59QL K2744010 617D1522	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9.28 -2022.09.27
5	粤保口腔	PDY0474 16440106	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	2017.11.09 -2022.11.08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6D1522		划生育局	
6	荔泰口腔	PDY0043 71440103 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22 -2026.02.21
7	高盛口腔	PDY0833 7X440106 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17 -2023.09.16
8	区庄口腔	PDY1020 24440104 17D1522	口腔科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2.25 -2024.02.24
9	赤岗口腔	PDY1003 09440105 15D1522	口腔科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0.06.02 -2025.06.01
10	叁元里口腔	MA5D60 0J644011 1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2020.05.22 -2025.05.22
11	京溪口腔	MA9URY BD74401 1117D152 2	口腔科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2020.11.10 -2025.11.10
12	新塘口腔	PDY1693 34401181 7D1522	口腔科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04.22 -2026.04.21
13	滨江口腔	PDY1001 35440105 17D1522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13 -2024.11.12
14	石溪口腔	PDY1002 78440105 15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27 -2024.11.26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5	花地口腔	PDY0047 6X440103 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19.12.25 -2024.12.24
16	冼村口腔	MA9UN0 QE64401 0617D152 2	口腔科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0.08.21 -2025.08.20
17	长寿路口腔	PDY0049 1X440103 17D1522	口腔科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0.10.16 -2025.10.15
18	西门口口腔	PDY0049 7X440103 17D215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0.12.04 -2025.12.03
19	汇侨口腔	MA9UTY K4144011 117D1522	口腔科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2020.11.10 -2025.11.10

注：万益口腔为新开设门诊，尚未开业，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1	德伦口腔	越卫放证字[2014]第 01040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2	宝业口腔	海粤卫放证字[2017] 第 01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3	顺德口腔	顺卫放证字[2018]第 0606F31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4	粤垦口腔	穗天粤卫放证字 [2018]第 011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5	粤保口腔	穗天粤卫放证字 [2018]第 010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6	荔泰口腔	荔卫放证字[2020]第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033) 号		康局
7	高盛口腔	穗天粤卫放证字 [2019]第 00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8	区庄口腔	越卫放证字[2019]第 01040013 号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 康局
9	赤岗口腔	海卫放证字[2021]第 005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 康局
10	叁元里口腔	云卫放证[2021]9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 康局
11	京溪口腔	云卫放证[2021]20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 康局
12	滨江口腔	海粤卫放证字 [2017]01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 康局
13	石溪口腔	海卫放证字 [2020]006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 康局
14	花地口腔	荔卫放证字 [2020]026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 康局
15	长寿路口腔	荔卫放证字[2021]第 (03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 康局

注：万益口腔为新开设门诊，尚未开业，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新塘口腔、冼村口腔、西门口口腔、汇侨口腔正在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其中新塘口腔已经提交了控评报告，待卫生健康局现场验收；冼村口腔已经通过了卫生健康局的现场验收，正在等待卫生健康局核发证件；西门口口腔、汇侨口腔已经修订了控评报告并经专家签字，待提交卫生健康局验收审批；上述子公司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该等子公司不从事放射诊疗相关业务。

德伦医疗共同控制人黄招标、黄维通已经出具了承诺，上述子公司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将不开展与放射诊疗相关的业务，如存在放射诊疗相关的业务由上述子公司临近的德伦医疗下属其他具备放射诊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开展；同时，若德伦医疗因上述子公司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而受到任何处罚或任何损失，均

由黄招标、黄维通承担赔偿责任。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德伦口腔	粤环辐证[A031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3.02.04
2	宝业口腔	粤环辐证[A0493]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12.14
3	顺德口腔	粤环辐证[E045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6
4	粤垦口腔	粤环辐证[A0618]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2.11.12
5	粤保口腔	粤环辐证[A0633]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2.11.28
6	荔泰口腔	粤环辐证[A0727]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3.07.22
7	高盛口腔	粤环辐证[A076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3.10.22
8	区庄口腔	粤环辐证[A082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23
9	赤岗口腔	粤环辐证[A1191]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24
10	叁元里口腔	粤环辐证[A111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21
11	京溪口腔	粤环辐证[A121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3
12	新塘口腔	粤环辐证[A1220]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3
13	滨江口腔	粤环辐证[A049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12.14
14	石溪口腔	粤环辐证[A098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14
15	花地口腔	粤环辐证[A101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1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6	洗村口腔	粤环辐证[A119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3
17	长寿路口腔	粤环辐证[A123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7.08
18	西门路口腔	粤环辐证[A122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3
19	汇侨口腔	粤环辐证[A1218]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3

注：万益口腔为新开设门诊，尚未开业，暂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了 23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明文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审查部门
1	德伦口腔	粤（A）广[2020]第 428 号	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0.11.10-2021.11.0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粤（A）广[2021]第 117 号	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03.31-2022.03.3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宝业口腔	粤（A）广[2021]第 126 号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2021.03.31-2022.03.3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顺德口腔	粤（E）广[2020]第 11-19-003 号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	2020.11.19-2021.11.1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预防口腔专业		
5	粤垦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097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6	粤保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06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7	荔泰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11 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8	高盛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07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9	区庄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10 号	口腔科	2021.03.21 -2022.03.2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0	赤岗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05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1	叁元 里口 腔	粤（A） 广[2021] 第 108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2	京溪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16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3	新塘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316 号	口腔科	2021.07.19 -2022.07.18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4	滨江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25 号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 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 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 畸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 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	石溪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27 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6	花地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12 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7	冼村 口腔	粤（A） 广[2021] 第 109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8	长寿 路口 腔	粤（A） 广[2020] 第 430 号	口腔科	2020.11.10 -2021.11.09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9		粤（A） 广[2021] 第 114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20	西门 口口 腔	粤（A） 广[2020] 第 517 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01.07 -2022.01.06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21		粤（A） 广[2021] 第 115 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22	汇侨 口腔	粤（A） 广[2020] 第 462 号	口腔科	2020.11.26 -2021.11.25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23		粤（A） 广[2021] 第 113 号	口腔科	2021.03.31 -2022.03.30	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注：万益口腔为新开设门诊，尚未开业，暂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5、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德伦口腔已取得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相关证件的下属子公司外，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业务资质或行

业许可；上述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拥有下列 20 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伦口腔	200.00	100.00
2	宝业口腔	1,000.00	100.00
3	顺德口腔	500.00	100.00
4	粤垦口腔	500.00	100.00
5	粤保口腔	600.00	100.00
6	荔泰口腔	600.00	100.00
7	高盛口腔	1,000.00	100.00
8	区庄口腔	600.00	100.00
9	赤岗口腔	600.00	100.00
10	叁元里口腔	600.00	100.00
11	京溪口腔	600.00	100.00
12	新塘口腔	600.00	100.00
13	万益口腔	600.00	100.00
14	滨江口腔	200.00	100.00
15	石溪口腔	200.00	100.00
16	花地口腔	200.00	100.00
17	冼村口腔	200.00	100.00
18	长寿路口腔	200.00	100.00
19	西门口口腔	200.00	100.00

20	汇侨口腔	200.00	100.00
----	------	--------	--------

(1) 德伦口腔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德伦口腔的《营业执照》，德伦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93596607Q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01、201、301、1701、1702、1801、1802、1901、1902、2201、2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2) 宝业口腔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宝业口腔的《营业执照》，宝业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凯拓宝业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F5U9Q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7 号（单号）102 房，202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	--------------------

（3）顺德口腔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顺德口腔的《营业执照》，顺德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德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4CCE9W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升平居委会清晖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4）粤垦口腔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粤垦口腔的《营业执照》，粤垦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粤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LK27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 109 铺，110 铺，111 铺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	--------------------

(5) 粤保口腔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粤保口腔的《营业执照》，粤保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粤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2UF0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 号一层至三层（部位：105-107、203-207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6) 荔泰口腔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荔泰口腔的《营业执照》，荔泰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荔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N1D5T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11、13、15 号首层，19 号北楼首层自编 1 商铺、自编 2 商铺，19 号南楼首层自编 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	---------------------

(7) 高盛口腔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高盛口腔的《营业执照》，高盛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高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3LW2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8) 区庄口腔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区庄口腔的《营业执照》，区庄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区庄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G5D4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2 号远洋宾馆北附楼二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9) 赤岗口腔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赤岗口腔的《营业执照》，赤岗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赤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MGB16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1 号 101 房（部位：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10) 叁元里口腔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叁元里口腔的《营业执照》，叁元里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叁元里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00J6R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38 号（部位：202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11) 京溪口腔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京溪口腔的《营业执照》，京溪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京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YBD7Y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6 号 304、305、306、307、308 房，8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12）新塘口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新塘口腔的《营业执照》，新塘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新塘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TDHP91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36 号群星新村一层自编号 011 号、一层自编号 014 号、二层自编号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13）万益口腔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万益口腔的

《营业执照》，万益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伦万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P1EN80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 33 号万益广场 S2 栋二层 205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14）滨江口腔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滨江口腔的《营业执照》，滨江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凯拓滨江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WXR9W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712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15）石溪口腔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石溪口腔的

《营业执照》，石溪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石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B176T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85 号 102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16）花地口腔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花地口腔的《营业执照》，花地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花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81Q4J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6 号第二层自编 2-13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17）洗村口腔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洗村口腔的《营业执照》，洗村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冼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0QE6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7 号之一首层（商场）部位：自编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18）长寿路口腔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长寿路口腔的《营业执照》，长寿路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长寿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HLG8T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66-68 号（84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19）西门口口腔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西门口口腔的《营业执照》，西门口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西门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ULT1Y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首层 18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20）汇侨口腔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汇侨口腔的《营业执照》，汇侨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汇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YK418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汇侨路 41 号 105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核查，德伦医疗持有的上述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德伦医疗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050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升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晖路82号	商业、金融、信息	3,029.76	设有抵押权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上述房屋系以最高额抵押方式抵押予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抵押权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债务履行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除上述抵押事项外，该等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屋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德伦口腔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华以泰大厦101、201、301房	1,364.24	口腔门诊部	2017.12.16-2022.12.15
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华以泰大厦401、402房	1,294.47	口腔门诊部	2021.09.01-2024.08.31
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华以泰大厦1002房	227.21	办公	2021.09.01-2024.08.31
4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华以泰大厦1101、1102房	578.10	办公	2021.06.20-2024.03.2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1106 房	83.05	办公	2021.03.23 -2024.03.22
6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1701、1702 房	1,077.59	口腔门诊部	2021.04.14 -2024.03.22
7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1801、1802 房	1,000.25	口腔门诊部	2021.03.23 -2024.03.22
8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1901、1902 房	950.81	口腔门诊部	2016.11.15 -2024.03.22
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2201、2202 房	896.16	口腔门诊部	2019.12.25 -2024.03.22
1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大厦 2301、2302 房	895.16	办公	2019.12.01 -2022.11.30
1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负一层夹层	557.5229	仓库	2021.01.18 -2024.01.17
12	宝业口腔	广州市凯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6-18 号首层自编 G-商 01 号	10.00	空调设备房	2020.01.01 -2025.12.31
13		广州建本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5 号之一首层、二层	1,073.00	口腔门诊部	2016.06.15 -2025.08.17
14		严心贤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7 号（单号）102、202 号	569.6329	口腔门诊部	2016.06.14 -2026.06.05
15		杨洁珍	广州市海珠区五一新村大街中 16 号大院 6	80.00	宿舍	2021.08.01 -2023.0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栋 302 房			
16	顺德口腔	德伦医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升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晖路 82 号	3,029.76	口腔医院	2019.11.01 -2024.10.31
17		罗家辉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隔岗大街二巷 7 号之 1 房	253.00	食堂	2020.11.01 -2022.12.31
18	粤垦口腔	陈永泉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 109、110、111 铺	391.95	口腔门诊部	2017.06.07 -2025.05.31
19		陈小龙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 23 号 802 房	97.87	宿舍	2020.05.25 -2023.05.24
20	粤保口腔	郝文浩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 号一层至二层（105 房-107 房、203 房-207 房）	1,465.00	口腔门诊部	2021.08.01 -2024.06.11
21	荔泰口腔	江伟雄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11、13、15、19 号首层	892.50	口腔门诊部	2017.10.18 -2023.10.17
22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19 号北楼首层及 19 号南楼首层	280.00	口腔门诊部	2018.05.20 -2023.10.17
23	高盛口腔	广州市高德高盛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房 2 楼	1,217.19	口腔门诊部	2018.04.01 -2028.03.31
24	区庄口腔	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2 号远洋宾馆北附楼二楼东侧、一楼	1,020.00	口腔门诊部	2018.09.01 -2026.08.31
25	赤岗口腔	刘晓龙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1 号 101 房	802.00	口腔门诊部	2019.12.01 -2027.1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6	叁元里 口腔	广州和信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三元里大道 838 号自 编 202 号铺	990.00	口腔门 诊部	2020.01.01 -2027.12.31
27	京溪口 腔	广州君华 地产置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8 号 101 房	95.64	口腔门 诊部	2020.07.25 -2025.07.24
28		广州锦辉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6 号 304 至 308 房	706.25	口腔门 诊部	2020.08.01 -2030.07.31
29	新塘口 腔	冯惠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港 口大道 336 号群星新 村一层自编号 011 号	300.00	口腔门 诊部	2020.12.10 -2028.12.09
30		伍玉华、 黄水银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港 口大道 336 号群星新 村一层自编号 014 号、二层自编号 65 号	400.00	口腔门 诊部	2020.12.10 -2028.12.09
31	万益口 腔	广州市金 铂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佛山南 海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黄岐建设大道 33 号万 益广场 S2 栋二层 205 号商铺	622.69	口腔门 诊部	2021.05.15 -2027.05.14
32	滨江口 腔	张淑英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路 712 号 101 房	212.84	口腔门 诊部	2016.08.22 -2024.08.21
33	石溪口 腔	广州新业 租赁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 道中 385 号 102 铺	210.00	口腔门 诊部	2020.01.08 -2027.08.07
34	花地口 腔	广州市荔 湾广百商 贸有限公 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 道中 66 号第二层自编 2-13 铺	276.00	口腔门 诊部	2019.09.15 -2024.09.14
35	洗村口	林敏之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	146.50	口腔门	2020.04.16 -2032.05.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腔		道西路 187 号之一首层（商场）部位：自编 2 号		诊部	
36	长寿路 口腔	张先兰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66-88 号（84 首层）	205.00	口腔门诊部	2020.06.15 -2028.06.14
37	西门口 口腔	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首层 18 房	211.42	口腔门诊部	2020.09.17 -2028.09.16
38	汇侨口腔	广州弘达新汇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汇侨路 41-47 号 102、103、105 铺	251.00	口腔门诊部	2020.08.15 -2029.12.31

A、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上述第 11 项房屋为大厦一楼与负一楼之间的夹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15 项、第 17 项房屋为租赁当地居民的自建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29 项、第 30 项房屋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德伦医疗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并非主营业务使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该房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依法通过了竣工验收；上述第 15 项、第 17 项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食堂使用，并非主营业务使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第 29 项、第 30 项租赁房屋周边可供租赁的房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该等房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法通过了竣工验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

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上述第 11 项、第 29 项、第 30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应当认定有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B、部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上述第 6 项至第 9 项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实际用途为口腔门诊部；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宾馆，实际用途为口腔门诊部；上述第 25 项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农贸市场，实际用途为口腔门诊部。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恢复原用途或予以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德伦医疗口腔门诊部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11 项至第 13 项、第 15 项至第 17 项、第 3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上述未提供权属证书、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替代性较高，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德伦医疗及

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德伦医疗共同控制人黄招标、黄维通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我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我方愿意承担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我方将支持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4、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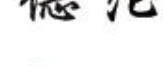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德伦医疗	医有道 德伦心	第 44 类	31641558	2019.03.14 -2029.03.13
2	德伦医疗	医有道	第 44 类	31651869	2019.03.14 -2029.03.13
3	德伦医疗	德伦心	第 44 类	31654968	2019.03.14 -2029.03.13
4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9059148	2012.01.28 -2032.01.27
5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9266141	2012.06.21 -2032.06.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6	德伦口腔		第 10 类	15491485	2015.11.28 -2025.11.27
7	德伦口腔		第 21 类	15491807	2015.11.28 -2025.11.27
8	德伦口腔		第 42 类	15491973	2015.11.28 -2025.11.27
9	德伦口腔		第 40 类	15492048	2015.11.28 -2025.11.27
10	德伦口腔	星家庭·心口腔	第 44 类	15492129	2015.11.28 -2025.11.27
11	德伦口腔	德伦家庭口腔健康管理师	第 44 类	15499638	2015.12.21 -2025.12.20
12	德伦口腔		第 5 类	15491382	2016.01.21 -2026.01.20
13	德伦口腔		第 11 类	15491575	2016.01.21 -2026.01.20
14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18516414	2017.01.14 -2027.01.13
15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5 类	20139361	2017.07.21 -2027.07.20
16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5 类	20139438	2017.07.21 -2027.07.20
17	德伦口腔	德 因	第 5 类	20139473	2017.07.21 -2027.07.20
18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5 类	20139549	2017.07.21 -2027.7.20
19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5 类	20156256	2017.07.21 -2027.07.20
20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10 类	20156398	2017.07.21 -2027.07.20
21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10 类	20156399	2017.07.21 -2027.07.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22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10 类	20156413	2017.07.21 -2027.07.20
23	德伦口腔	德 固	第 10 类	20156578	2017.07.21 -2027.07.20
24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10 类	20156716	2017.07.21 -2027.07.20
25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11 类	20156748	2017.07.21 -2027.07.20
26	德伦口腔	德 固	第 11 类	20157022	2017.07.21 -2027.07.20
27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21 类	20170790	2017.07.21 -2027.07.20
28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21 类	20170859	2017.07.21 -2027.07.20
29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21 类	20170968	2017.07.21 -2027.07.20
30	德伦口腔	德 固	第 21 类	20171184	2017.07.21 -2027.07.20
31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35 类	20171216	2017.07.21 -2027.07.20
32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21 类	20171289	2017.07.21 -2027.07.20
33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35 类	20171384	2017.07.21 -2027.07.20
34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35 类	20171524	2017.07.21 -2027.07.20
35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35 类	20171650	2017.07.21 -2027.07.20
36	德伦口腔	德 固	第 35 类	20171651	2017.07.21 -2027.07.20
37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40 类	20171736	2017.07.21 -2027.07.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38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40 类	20171774	2017.07.21 -2027.07.20
39	德伦口腔	德 因	第 40 类	20171866	2017.07.21 -2027.07.20
40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40 类	20171893	2017.07.21 -2027.07.20
41	德伦口腔	德 伦	第 40 类	20172073	2017.07.21 -2027.07.20
42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1 类	20178399	2017.07.21 -2027.07.20
43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13 类	20179311	2017.07.21 -2027.07.20
44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17 类	20179676	2017.07.21 -2027.07.20
45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15 类	20179810	2017.07.21 -2027.07.20
46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3 类	20180136	2017.07.21 -2027.07.20
47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4 类	20180248	2017.07.21 -2027.07.20
48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2 类	20180291	2017.07.21 -2027.07.20
49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6 类	20180431	2017.07.21 -2027.07.20
50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7 类	20187049	2017.07.21 -2027.07.20
51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28 类	20187240	2017.07.21 -2027.07.20
52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32 类	20192654	2017.07.21 -2027.07.20
53	德伦口腔	德 伦 DELUN	第 34 类	20192815	2017.07.21 -2027.07.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54	德伦口腔		第 36 类	20192984	2017.07.21 -2027.07.20
55	德伦口腔		第 38 类	20193211	2017.07.21 -2027.07.20
56	德伦口腔		第 41 类	20193655	2017.07.21 -2027.07.20
57	德伦口腔		第 43 类	20193959	2017.07.21 -2027.07.20
58	德伦口腔		第 45 类	20194258	2017.07.21 -2027.07.20
59	德伦口腔		第 10 类	20201838	2017.07.21 -2027.07.20
60	德伦口腔		第 40 类	20202074	2017.07.21 -2027.07.20
61	德伦口腔		第 5 类	20202418	2017.07.21 -2027.07.20
62	德伦口腔		第 10 类	20202602	2017.07.21 -2027.07.20
63	德伦口腔		第 11 类	20156797	2017.10.14 -2027.10.13
64	德伦口腔		第 11 类	20156850	2017.10.14 -2027.10.13
65	德伦口腔		第 11 类	20156962	2017.10.14 -2027.10.13
66	德伦口腔		第 2 类	20178328	2017.10.14 -2027.10.13
67	德伦口腔		第 4 类	20178575	2017.10.14 -2027.10.13
68	德伦口腔		第 12 类	20179000	2017.10.14 -2027.10.13
69	德伦口腔		第 6 类	20179096	2017.10.14 -2027.10.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70	德伦口腔	德伦 DELUN	第 18 类	20180126	2017.10.14 -2027.10.13
71	德伦口腔	德伦 DELUN	第 29 类	20187506	2017.10.14 -2027.10.13
72	德伦口腔	德伦 DELUN	第 30 类	20192351	2017.10.14 -2027.10.13
73	德伦口腔	德伦 DELUN	第 39 类	20193539	2017.10.14 -2027.10.13
74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5 类	20201865	2017.10.14 -2027.10.13
75	德伦口腔	DELUN	第 40 类	20202279	2017.10.14 -2027.10.13
76	德伦口腔	DELUN	第 3 类	20202313	2017.10.14 -2027.10.13
77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7524	2018.02.28 -2028.02.27
78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7679	2018.02.28 -2028.02.27
79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8180	2018.02.28 -2028.02.27
80	德伦口腔	得伦	第 44 类	22978388	2018.02.28 -2028.02.27
81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8463	2018.02.28 -2028.02.27
82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8507	2018.02.28 -2028.02.27
83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8551	2018.02.28 -2028.02.27
84	德伦口腔	得伦	第 44 类	22978599	2018.02.28 -2028.02.27
85	德伦口腔	德伦	第 44 类	22978648	2018.02.28 -2028.0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86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22978685	2018.02.28 -2028.02.27
87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22977885	2018.05.14 -2028.05.13
88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24281925	2018.05.21 -2028.05.20
89	德伦口腔		第 44 类	24282847	2018.05.28 -2028.05.27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5、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德伦口腔	发明	一种牙齿冲洗器	201210455013.9	2014.12.17
2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科牙科口镜	201720549175.7	2018.08.07
3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游离曲臂扩弓簧	201721365583.3	2019.02.05
4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用固化装置	201721367042.4	2019.02.05
5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结扎丝推置器	201721367043.9	2019.02.05
6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多个后牙锁牙合矫正装置	201721418860.2	2019.04.26
7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阻生磨牙竖直装置	201721432542.1	2019.04.26
8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便于安装的口腔照明灯	201820716364.3	2019.06.11
9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即刻种植仿生牙基体结构	201820706235.6	2019.06.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气管插管的牙垫	201721278722.9	2019.06.18
11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行动障碍患者的牙科椅	201820295013.X	2019.06.18
12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术用口腔喷药装置	201820392912.1	2019.06.18
13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手术用洞巾	201920068144.9	2019.12.31
14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综合治疗机	201920068145.3	2019.12.31
15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防溅的石膏修整机	201920068196.6	2020.03.03
16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前牙贴面粘接导板	201922156601.2	2020.09.01
17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化口腔修复体制作设备	202020659918.8	2021.02.23
18	德伦口腔	实用新型	牙齿固定矫正器	202021089226.0	2021.04.06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德伦口腔	德伦口腔 NC 端口腔健康咨询服务平台	2016SR242774	2014.05.01
2	德伦口腔	德伦口腔 PC 端口腔健康咨询服务平台	2016SR242811	2014.06.01
3	德伦口腔	德伦口腔一站式客户维护管理平台	2016SR242749	2015.03.01
4	德伦口腔	德伦数字化口腔扫描成像与打印系统	2020SR0656485	2019.09.21
5	德伦口腔	德伦数字化诊断与设计影像信息平台	2020SR0650344	2019.10.19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7、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德伦口腔	胖大爷和瘦大爷	国作登字-2019-F-00817996	2017.10.13	2019.07.01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8、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德伦口腔	delunyk.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1
2	德伦口腔	delunyy.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4
3	德伦口腔	delunkq.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5
4	德伦口腔	gzdelun.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6
5	德伦口腔	delun120.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7
6	德伦口腔	delunteeth.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8
7	德伦口腔	delunkqyy.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9
8	德伦口腔	delunyky.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10
9	德伦口腔	child-teeth.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11
10	德伦口腔	delun-group.com	粤 ICP 备 11073526 号-12
11	宝业口腔	zzynaer.com	粤 ICP 备 19016674 号-1
12	顺德口腔	sddlq.com	粤 ICP 备 17129192 号-1
13	顺德口腔	sddlq.cn	粤 ICP 备 17129192 号-2
14	顺德口腔	fsdelun.com	粤 ICP 备 17129192 号-3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15	顺德口腔	sddelun.cn	粤 ICP 备 17129192 号-4
16	顺德口腔	sddelun.com	粤 ICP 备 17129192 号-5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德伦医疗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	2020.01.21 -2023.01.20	德伦医疗、广州韩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招标、夏柳琴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德伦医疗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401.00	2021.03.31 -2022.03.30	德伦医疗、黄招标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德伦医疗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600.00	2021.03.31 -2022.03.30	德伦医疗、黄招标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德伦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500.00	2020.05.15 -2023.05.14	德伦医疗、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4	德伦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400.00	2020.10.28 -2023.10.27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宝业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400.00	2020.05.15 -2023.05.14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	宝业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00.00	2020.10.23 -2023.10.20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7	粤垦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200.00	2020.05.22 -2023.05.20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8	粤垦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100.00	2020.10.27 -2023.10.20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9	粤保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50.00	2020.05.18 -2023.05.14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0	粤保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50.00	2020.10.23 -2023.10.22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1	荔泰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50.00	2020.05.19 -2023.05.18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2	荔泰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50.00	2020.10.23 -2023.10.20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3	高盛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200.00	2020.05.18 -2023.05.12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4	高盛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300.00	2021.03.08 -2024.03.03	德伦医	最高额连带责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疗、 黄招标	保证担保
15	高盛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100.00	2021.03.08 -2022.03.02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6	区庄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200.00	2020.05.21 -2023.05.21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7	区庄口腔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100.00	2020.10.27 -2023.10.20	德伦医 疗、 黄招标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担保合同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 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1	德伦 医疗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德伦医疗与债权人在 2020.01.21-2023.01.20 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抵押担 保	2020.01.21 至主债权全 部清偿之日	3,029.76
2	德伦 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德伦口腔与债权人在 2020.05.12-2030.12.31 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1,000.00
3	德伦 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宝业口腔与债权人在 2020.05.12-2030.12.31 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800.00
4	德伦 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粤垦口腔与债权人在 2020.05.12-2030.12.31 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00.00
5	德伦 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粤保口腔与债权人在 2020.05.01-2030.12.31 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00.00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6	德伦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荔泰口腔与债权人在2020.05.12-2029.12.3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00.00
7	德伦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高盛口腔与债权人在2020.05.12-2029.12.3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00.00
8	德伦医疗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	区庄口腔与债权人在2020.05.12-2030.12.3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

2、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及德伦医疗说明，德伦医疗存在关联自然人、关联公司向德伦医疗借款的情况。其中，截至2021年5月31日，（1）黄招标尚有6,051.00万元的款项未付给德伦医疗；（2）黄维通尚有855.70万元的款项未付给德伦医疗；（3）广州仁健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仁健医疗”）尚有1,681.89万元的款项未付给德伦医疗；（4）深圳德道、广州德道尚分别有295.91万元、512.33万元的款项未付给德伦医疗。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招标的兄弟黄招岩间接持有仁健医疗90%的股权；深圳德道为德道口腔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道为德道口腔参股子公司；仁健医疗、深圳德道及德道口腔为德伦医疗关联方。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招标、黄维通、仁健医疗、深圳德道、广州德道的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外，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七）标的公司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7057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应纳税房产租金收入	12.00%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8.00 元/平方米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优惠税种	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有效期	适用公司
1	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免征	/	德伦口腔、宝业口腔、顺德口腔、粤垦口腔、粤保口腔、荔泰口腔、高盛口腔、区庄口腔、赤岗口腔、叁元里口腔、京溪口腔、新塘口腔、滨江口腔、石溪口腔、花地口腔、冼村口腔、长寿路口腔、西门口口腔、汇侨口腔

序号	优惠税种	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有效期	适用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减按 15%征收	2020.01.01-2021.05.31	德伦口腔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9.01.01-2021.05.31	德伦口腔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	2019.01.01-2020.12.31	宝业口腔、顺德口腔、粤垦口腔、粤保口腔、荔泰口腔、高盛口腔、区庄口腔、赤岗口腔、叁元里口腔、京溪口腔、新塘口腔、滨江口腔、石溪口腔、花地口腔、洗村口腔、长寿路口腔、西门口腔、汇侨口腔
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	2021.01.01-2021.05.31	

序号	优惠税种	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有效期	适用公司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		
6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减按 50% 征收	2019.01.01-2021.05.31	德伦医疗

3、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1	以工代训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25,000.00	/	/
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4,500.00	72,000.00	/

序号	种类	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元)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3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00,000.00	/
4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 补贴	/	410,000.00	/
5	六龄齿免费窝沟封 闭项目	/	31,049.00	38,442.00
6	稳岗补贴	/	/	254,319.59
7	转出未交增值税	/	11,105.01	7,896.11
8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 员会	/	/	90,800.00
9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15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有相关政策依据支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环境保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的,适用登记管理,仅需填报排污登记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伦医疗下属子公司中仅顺德口腔为医院,且拥有的床位在 100 张以下,其余子公司均为门诊部。顺德口腔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顺德德伦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2017]39 号),并已经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4W4CCE9W001Z,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除新成立的万益口腔外,顺德口腔已经与佛山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绿健”)签署了《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服务合同》,其他下属子公司已经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

“无害化中心”)签署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委托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佛山绿健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4406N8024001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害化中心持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44010021063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伦医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16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德伦口腔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8.18	在自有网站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以及发布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警告并罚款120,000元	穗越工商处字[2018]2929号	否
2	德伦口腔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2.04	未按照规定为口腔X射线诊断患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警告	2018年1700162号	否
3	德伦口腔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2019.05.2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和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	警告并罚款2,000元	越卫医罚[2019]048号	否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行职业健康检查			
4	德伦口腔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8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110,130 元	穗越市监处字 [2020]148 号	否
5	德伦口腔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2020.11.02	预检分诊流调表医师未签名及放射工作室堆放杂物	警告	注 1	否
6	德伦口腔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2021.06.24	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并罚款 50,000 元	越卫职罚 [2021]004 号	否
7	德伦口腔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10	未如实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记录，导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显示的转移量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产生量不相符	罚款 100,000 元	穗越环罚 [2021]25 号	否
8	宝业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0.06.05	任用不具备放射诊疗的培训许可的员工跨专业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罚款 500 元	海卫医罚 [2020]000 495 号	否
9	荔泰口腔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11	未对医疗废物登记、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警告并罚款 4,000 元	荔卫医罚 [2018]101 3 号	否
10	荔泰口腔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1.06.20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警告	2021 年 4049 号	否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1	赤岗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1.04.14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未进行放射诊疗科目登记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警告并罚款 2,900 元	海卫医罚[2021]000708 号	否
12	滨江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20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并罚款 6,500 元	海卫医罚[2018]4134 号	否
13	滨江口腔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05.31	未按规定进行 2018 年度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警告	2019 年 0056 号	否
14	长寿路口腔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0.12.17	未按类别放置医疗废物	警告	2020 年 4072 号	否
15	长寿路口腔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0.12.28	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罚款 2,000 元	荔卫医罚[2020]1041 号	否
16	西门口腔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1.06.15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警告	2021 年 4048 号	否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上述第 1 项、第 4 项及第 7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达到或超过了 10 万元，其他处罚均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1）根据第 1 项行政处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发布医疗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德伦口腔的该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

1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德伦口腔的上述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情节，德伦口腔已按要求接受整改。

（2）根据第 4 项行政处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德伦口腔的该项广告费用为 55,065 元，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德伦口腔处以广告费用两倍即 110,13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德伦口腔的该项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情节，德伦口腔已按要求接受整改。

（3）根据第 7 项行政处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德伦口腔处以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范围内的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德伦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德伦医疗说明，德伦医疗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均已经缴纳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根据德伦医疗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伦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德伦医疗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德伦医疗的债权债务仍由德伦医疗享有或承担。

（二）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德伦医疗的职工

安置事项，德伦医疗的职工将根据其与德伦医疗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在德伦医疗从事原本工作。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共青城德伦执行事务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长黄招标或共青城德伦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维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德伦医疗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汇垠日丰、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解直锟、黄招标、黄维通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

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2) 解直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3) 黄招标、黄维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

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解直锟、黄招标及黄维通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融钰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及解直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鉴于黄招标控制的德道口腔及其下设的深圳德道、番禺德道、成都德道等三家口腔门诊部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黄招标及德道口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汇垠日丰、青岛鑫汇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2）首拓融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本承诺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因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期间，除（一）所述事项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

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3）解直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本承诺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承诺函》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所做出的承诺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4）黄招标及德道口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不再新设口腔医疗服务机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年内，本人/本企业将针对成都德道及深圳德道采取下列处理方式之一：1）将成都德道及深圳德道股权或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注销成都德道及深圳德道；3）停止成都德道及深圳德道全部口腔医疗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年内，上市公司对番禺德道具有优先购买权。如上市公司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年内启动购买审议程序或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告知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人/本企业应在上市公司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或接到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书面通知（以孰早为准）之日起 1 年内，对番禺德道采取下列处理方式之一：1）将番禺德道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注销番禺德道；3）停止番禺德道全部口腔医疗业务。”

本所认为，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解直锟及黄招标、德道口腔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避免未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融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钰集团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 年 5 月 18 日，融钰集团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 年 5 月 28 日，融钰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3、2021 年 6 月 15 日，融钰集团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6 月 26 日，融钰集团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5、2021 年 7 月 27 日，融钰集团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2021 年 8 月 26 日，融钰集团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7、2021 年 9 月 27 日，融钰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将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钰集团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钰集团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德伦医疗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业务。交易双方从事的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双方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交易双方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双方最近三年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无

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融钰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融钰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伦医疗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融钰集团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融钰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融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价格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融钰集团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融钰集团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融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德伦医疗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德伦医疗的债权债务仍由德伦医疗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业务经营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融钰集团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独立性

根据融钰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钰集团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及解直锟已出具关于保持融钰集团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融钰集团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融钰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钰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的规定。

十、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融钰集团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根据融钰集团的说明，1、融钰集团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2、融钰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融钰集团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3、融钰集团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融钰集团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融钰集团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融钰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方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期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以下称“核查期间”）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陈亚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1.02.08	买入	3,000	3,000
2	牛占慧	上市公司董事牛占斌亲属	2021.03.18	买入	400	400
			2021.05.24	卖出	400	0

3	李康宁	标的公司董事	2021.08.13	买入	20,000	20,000
			2021.08.16	卖出	20,000	0
4	王穗勇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廖艳芬配偶	2021.08.05	买入	20,800	20,800
			2021.09.01	卖出	10,000	10,800
			2021.09.02	买入	10,500	21,300
5	陈伦玉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	2021.05.24	买入	1,300	1,300
			2021.05.25	买入	1,100	2,400
			2021.05.27	买入	3,400	5,800
			2021.06.01	卖出	5,800	0
			2021.06.02	买入	3,200	3,200
			2021.06.03	买入	100	3,300
			2021.06.07	卖出	3,300	0
			2021.06.08	买入	500	500
			2021.06.09	买入	900	1,400
			2021.06.10	卖出	1,400	0
			2021.06.10	买入	1,400	1,400
			2021.06.11	卖出	1,400	0
			2021.06.11	买入	300	300
			2021.06.22	买入	2,800	3,100
			2021.06.28	买入	1,400	4,500
			2021.06.30	买入	100	4,600
			2021.07.22	买入	200	4,800
			2021.07.29	卖出	4,500	300
			2021.08.03	买入	200	500

			2021.08.05	买入	300	800
			2021.08.09	买入	4,000	4,800
			2021.08.12	买入	100	4,900
			2021.08.27	卖出	4,000	900
			2021.08.30	买入	9,100	10,000
			2021.09.01	买入	16,300	26,300
			2021.09.06	买入	400	26,700
			2021.09.08	卖出	6,700	20,000
			2021.09.10	买入	1,300	21,300
			2021.09.15	卖出	21,300	0

1、就陈亚伟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陈亚伟已作出如下声明：

“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购买融钰集团股票 3,000 股，此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就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本人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就牛占慧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牛占慧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

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购买融钰集团股票 400 股，此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就牛占慧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牛占斌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牛占慧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本人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就李康宁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康宁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就王穗勇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王穗勇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就王穗勇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廖艳芬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王穗勇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5、就陈伦玉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陈伦玉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打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方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融钰集团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五矿证券。根据五矿证券提供的资料，五矿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认为，五矿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融钰集团的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根据众华会计师提供的资料，众华会计师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认为，众华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融钰集团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提供的资料，中联评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联评估为有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所认为，中联评估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融钰集团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钰集团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的规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洪敬

2021年9月27日